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黃湘穎

電話：04-22289111

電子信箱：yiluox05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110089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4月8日召開「111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陳委員坤皇(社會局副局長)、白委員珽瑛(建設局主任秘書)、陳委員雅新(教育局專門委員)、曹委員雅博(交通局技正)、林委員淑玲(財政局專門委員)、劉委員芳君(主計處主任秘書)、陳委員中岳、陳委員秀平、柯委員坤男、賴委員惠禎、周委員郁森、郭委員美英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11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 1 館 都發 2-1 會議室
- 參、主席人：黃主任委員文彬（各項業務報告及提案討論由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
-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黃湘穎
- 伍、頒發委員聘書
- 陸、報告事項：

一、本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狀況。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年別	期初餘額	收入				支出	期末餘額
		規費收入	罰 鍰 收入	孳息 收入	受贈收 入		
110	17,520,811	3,882,000	0	7,721	0	-	21,410,532
111	21,410,532	704,000	0	0	0	276,548	21,837,984

備註：

1. 110 年度支出項目如下：

項次	支出項目	金額 (元)
1	109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輔導執行計畫(第 3 期款)	110,937
2	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輔導執行計畫(第 1、2 期款)	72,611
3	110 年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93,000
合計：		276,548

2. 111 年度支出項目如下：

項次	支出項目	金額 (元)
1	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輔導執行計畫(第 3 期款)	748,307
2	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補助計畫(第 1 期款)	25,000
合計：		773,307

二、前次會議決議案件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109-1-2	為維護本市原已依規設立或改善無障礙設施與設備，建議應訂定無障礙設施及設備違規舉發及裁罰機制，以利建構友善之無障礙環境。請業務單位研議評估建立巡查及違規通報機制之可行性。	都發局	列入本次提案討論並編列預算執行，爾後執行結果將報委員知悉。	<u>解除列管。</u>

三、各項業務執行成果報告：

1.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項次	業務內容	培訓人數 (人)	結業人數 (人)	完成率 (%)
1	110 年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33	33	100%

2.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輔導執行計畫案

項次	業務內容	輔導完成 (件)	替改完成 (件)
1	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輔導執行計畫案	53	9

3.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補助計畫案

項次	業務內容	第一階段 核定案件 (件)	退件案件 (件)
1	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補助計畫案	20	3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112 年建築物無障礙場所清查納管計畫」案。

說明：

為確實達到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目標，積極避免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後建築物使用人或所有權人任意變更或破壞無障礙設施設備，針對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理掛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本局推動依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建築物進行抽查作業，以維護使用者權益。

本局將全面清查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理掛件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並建立公開、透明之抽查 SOP 流程，以及依清查結果及抽查 SOP 流程試行抽查作業，以維持友善、安全之無障礙生活環境。

另為推廣無障礙生活環境之重要性，讓建築物場所所有權人、管理人更了解無障礙設施設備規定，透過定期辦理地方說明會、說明會及相關宣傳作業，達到兼具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無障礙環境之目標。

囿於本局人力不足、抽查作業量龐大及辦理相關活動之宣傳性，為徹底解決及改善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後建築物使用人或所有權人任意變更或破壞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問題，特訂定建築物無障礙場所清查納管計畫，期有效提升臺中市無障礙生活環境。

運用計畫：

1. 依照建築物使用類別全面性清查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理掛件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以利後續執行納管作業。
2. 針對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理掛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建立公開、透明之抽查 SOP 流程，以利執行場所抽查作業。
3. 依清查結果及抽查 SOP 流程，針對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理掛件申請建造執照案件試行抽查作業，以讓抽查作業更加順暢。
4. 辦理地方說明會或實務講習，提升一般民眾及從業人員無障礙觀念涵養，順利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
5. 辦理無障礙設施相關宣傳作業等工作項目，以利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宣導。
6. 協助機關輔導場所提供無障礙法規諮詢、執行現場勘查專案服務並做成紀錄、無障礙場所初步審查等相關業務費等相關業務工作等。

預算經費：新臺幣 137 萬 5 仟元整。(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依預算相關程序執行辦理，並於後續採購發包過程參詢委員意見執行本計畫案，優先抽查常見擅自變更或破壞之場所(如：旅館、便利商店)。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112 年無障礙生活網站擴充改版計畫」案。

說明：

為完善臺中市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原建置無障礙生活網站為符合無障礙 2.0 標章網站，其網站可讀性受到無障礙網站規章之限制，展現之成果有限，本局為將無障礙生活宣導至一般民眾或從業人員，將針對無障礙入口網站進行分眾管制，建置容納多元化及可讀性較高之特色入口網站供民眾或從業人員使用。

另為簡政便民現有無障礙勘檢流程，針對目前本局無障礙勘檢業務進行線上無紙化作業，通過介接本局現有系統取得無障礙勘檢場所資料及有關圖說，以改善現行紙本作業，未來可透過本計畫擴充現有系統進行資料自動帶

入與接續辦理相關業務流程。

為達到以上目標，故本局特訂無障礙生活網站擴充改版計畫，優化現有無障礙生活網站及現有無障礙勘檢流程，期建立友善、透明的無障礙生活環境。

運用計畫：

1. 改版擴充現行臺中市無障礙生活環境網站，除符合無障礙網站規範之入口，建置一般市民亮點入口網站，用以展現市府執行無障礙之成果。
2. 介接本局現有系統取得無障礙勘檢場所資料及有關圖說，以改善現行紙本作業，未來期望通過系統自動通知無障礙勘檢案件並進行勘檢小組人員安排，更好的運用本局資源。

預算經費：新臺幣 140 萬元整。(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依預算相關程序執行辦理，並於後續採購發包過程參詢委員意見執行本計畫案。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與使用設施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案。

說明：為提升府內人員及無障礙委員無障礙設施法規訓練及推展無障礙相關業務順利，特編列此預算用於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

運用計畫：邀集無障礙委員或無障礙相關業務單位及公共建築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公共建築物各分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指派人員參加培訓，所需報名費用由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全額補助支應。

項次	局(處)單位	名額	相關無障礙會議
1	社會局	6	1. 改善諮詢審查小組 2. 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實施計畫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4. 新建無障礙勘檢 5. 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 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教育局	6	1. 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交通局	1	1. 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文化局	2	1. 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5	運動局	3	1. 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6	新聞局	1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7	觀光旅遊局	1	1. 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	經濟發展局	4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9	衛生局	4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	都發局	6	1. 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實施計畫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3. 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 4. 新建無障礙勘檢 5. 改善諮詢審查小組 6. 含無障礙相關委員
11	勞工局	1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2	民政局	3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3	環保局	1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4	住宅發展工程處	2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合計	41	41人*約3,300元= 135,300元

預算經費：新臺幣 13 萬 5 仟 3 佰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依計畫執行（人數得視需求調整），並參詢委員意見考量新建無障礙勘檢小組擴編需求納入本計畫執行。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0252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三、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得以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 四、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 五、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並優先使用於私有建築物改善。
 - (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 (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 (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 (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 六、本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
- 七、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相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
- 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二)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十、本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十一、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
- 十二、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十四、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公庫。
- 十五、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冊

(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稱	姓名	資歷	任期
主任委員	黃文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11.01.01-112.12.31
副主任委員	紀英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員	陳坤皇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員	白珏瑛	建設局主任秘書	111.01.01-112.12.31
委員	陳雅新	教育局專門委員	111.01.01-112.12.31
委員	曹雅博	交通局技正	111.01.01-112.12.31
委員	林淑玲	財政局專門委員	111.01.01-112.12.31
委員	劉芳君	主計處主任秘書	111.01.01-112.12.31
委員	陳中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理事	111.01.01-112.12.31
委員	陳秀平	社團法人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理事	111.01.01-112.12.31
委員	柯坤男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總幹事	111.01.01-112.12.31
委員	賴惠禎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11.01.01-112.12.31
委員	周郁森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	111.01.01-112.12.31
委員	郭美英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111.01.01-112.12.31

共 14 人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壹、採購案名稱：112 年建築物無障礙場所清查納管計畫

貳、計畫目標：

為確實達到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目標，積極避免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後建築物使用人或所有權人任意變更或破壞無障礙設施設備，針對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理掛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本局推動依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建築物進行抽查作業，以維護使用者權益。

本局將全面清查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理掛件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並建立公開、透明之抽查 SOP 流程，以及依清查結果及抽查 SOP 流程試行抽查作業，以維持友善、安全之無障礙生活環境。

另為推廣無障礙生活環境之重要性，讓建築物場所所有權人、管理人更了解無障礙設施設備規定，透過定期辦理地方說明會、說明會及相關宣傳作業，達到兼具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無障礙環境之目標。

囿於本局人力不足、抽查作業量龐大及辦理相關活動之宣傳性，為徹底解決及改善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後建築物使用人或所有權人任意變更或破壞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問題，特訂定建築物無障礙場所清查納管計畫，期有效提升臺中市無障礙生活環境。

參、主要委託工作項目及內容：

- 一、依照建築物使用類別全面性清查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理掛件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以利後續執行納管作業。
- 二、針對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理掛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建立公開、透明之抽查 SOP 流程，以利執行場所抽查作

業。

- 三、依清查結果及抽查 SOP 流程，針對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理掛件申請建造執照案件試行抽查作業，以讓抽查作業更加順暢。
- 四、辦理地方說明會或實務講習，提升一般民眾及從業人員無障礙觀念涵養，順利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
- 五、辦理無障礙設施相關宣傳作業等工作項目，以利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宣導。
- 六、協助機關輔導場所提供無障礙法規諮詢、執行現場勘查專案服務並做成紀錄、無障礙場所初步審查等相關業務費等相關業務工作等。

肆、預期效益：

- 一、徹底落實全面無障礙生活環境，避免建築物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抱持僥倖心態，善盡建築主管機關監督之責。
- 二、透過辦理地方說明會向一般民眾說明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之重要性及定期舉辦無障礙勘檢實務講習，讓勘檢委員學習不間斷，隨時保持無障礙相關法令最新資訊。
- 三、為推廣無障礙生活環境，藉由編製無障礙相關宣傳品，助於行銷全民友善環境觀念，易於本局推動無障礙設施之建置。
- 四、有系統地建置無障礙相關資料，優化現有無障礙設施管理作業，更易於本局列管、監督無障礙設施場所。

伍、計畫執行期間：俟預算核定當年度期程辦理。

陸、計畫經費：1,375,000 元

預算經費分析表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總價 (元)	說明
1	無障礙場所清查作業	式	1	100,000	100,000	(含作業費、郵資、資料收集等)
2	無障礙場所抽查流程規畫	式	1	100,000	100,000	(含專案規劃、撰稿費等)
3	試行辦理無障礙場所抽查作業	式	1	300,000	300,000	(含作業費、出席費、出馬費、餐費等)
4	辦理地方說明會或實務講習、相關資料編制及場地佈置	式	1	100,000	100,000	(含場地租金、場地佈置(含簽到表)、教材、資料印刷、茶水點心、講師費、撰稿費等)
5	辦理無障礙設施相關宣傳作業	式	1	200,000	200,000	(含宣傳品設計、印製費、撰稿費、美編費等)
6	器材設備費	式	1	150,000	150,000	(執行本計畫所需器材設備)
7	協助機關輔導場所提供無障礙法規諮詢、執行現場勘查專案服務並做成紀錄、無障礙場所初步審查等相關業務費等相關業務工作等	式	1	300,000	300,000	(為考量本專案執行成效、專案規劃需專案人員辦理)
8	專業服務行政費	式	1	125,000	125,000	(含行政管理費、利潤及營業稅)
合計		1,375,00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壹、採購案名稱：112 年無障礙生活網站擴充改版計畫

貳、計畫目標：

為完善臺中市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原建置無障礙生活網站為符合無障礙 2.0 標章網站，其網站可讀性受到無障礙網站規章之限制，展現之成果有限，本局為將無障礙生活宣導至一般民眾或從業人員，將針對無障礙入口網站進行分眾管制，建置容納多元化及可讀性較高之特色入口網站供民眾或從業人員使用。

另為簡政便民現有無障礙勘檢流程，針對目前本局無障礙勘檢業務進行線上無紙化作業，通過介接本局現有系統取得無障礙勘檢場所資料及有關圖說，以改善現行紙本作業，未來可透過本計畫擴充現有系統進行資料自動帶入與接續辦理相關業務流程。

為達到以上目標，故本局特訂無障礙生活網站擴充改版計畫，優化現有無障礙生活網站及現有無障礙勘檢流程，期建立友善、透明的無障礙生活環境。

參、主要委託工作項目及內容：

- 一、改版擴充現行臺中市無障礙生活環境網站，除符合無障礙網站規範之入口，建置一般市民亮點入口網站，用以展現市府執行無障礙之成果。
- 二、介接本局現有系統取得無障礙勘檢場所資料及有關圖說，以改善現行紙本作業，未來期望通過系統自動通知無障礙勘檢案件並進行勘檢小組人員安排，更好的運用本局資源。

肆、預期效益：

- 一、臺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建置成果網站

本計畫新建置之入口網站，除沿用原無障礙生活網站功能外，將展現臺中市優良場所成果，以及將合格之公共建築

物呈現於無障礙生活網站，方便民眾查詢、前往。

系統性建置打造無障礙生活入口網站，依據宣傳需求、政策需要，期打造一個便民、友善的無障礙生活網站。

二、擴充現有臺中市無障礙管理系統

為簡政便民現有無障礙勘檢流程，針對目前本局無障礙勘檢業務進行線上無紙化作業，通過介接本局現有系統取得無障礙勘檢場所資料及有關圖說，以改善現行紙本作業，未來可透過本計畫擴充現有系統進行資料自動帶入與接續辦理相關業務流程。

優化現有無障礙管理系統運行效率、調整系統功能架構，針對目前無障礙管理系統中通用功能，以使用者操作意見回饋，爾後進行使用者經驗(UX)收集方法調整系統模組功能，增加系統可用及便利性。

伍、計畫執行期間：俟預算核定當年度期程辦理。

陸、計畫經費：1,400,000 元

預算經費分析表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總價 (元)	說明
1	無障礙管理業務系統	式	1	737,000	737,000	1. 優化現行無障礙管理系統後台系統功能 2. 擴充相關無障礙業務系統無紙化 3. 調整且優化現有無障礙業務功能流程
2	無障礙管理業務系統勘檢資料介接	式	1	200,000	200,000	1. 介接本局系統建、使照資料，簡化登打勘檢專區-基本資料之作業 2. 建置申請使照無障礙勘檢業務流程 3. 產製無障礙勘檢相關表格文件
3	無障礙友善環境成果網站建置及擴充改版	式	1	200,000	200,000	1. 無障礙友善環境成果網站-原無障礙入口網，網站優化與擴充。 2. 建置無障礙友善環境成果網站-亮點推廣入口網
4	系統維護測試及資訊安全檢測	式	1	80,000	80,000	(含上線前兩次資安檢測與掃描，配合市府資安政策進行系統資安漏洞更新防範)
5	辦理教育訓練、系統說明會、相關資料編制及場地佈置	式	1	40,000	40,000	(含場地租金、場地佈置(含簽到表)、教材、資料印刷、茶水點心等)
6	專業服務行政費	式	1	143,000	143,000	(含行政管理費、利潤及營業稅)
合計				1,400,000		

公共建築物各分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

分類		主管機關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	文化局
		2. 電影院	新聞局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文康中心、社教館、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4.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集會堂(場)、村里活動中心。	民政局
		5.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運動局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交通部 交通局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經發局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經發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	衛生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觀旅局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運動局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	文化局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文康中心、社教館、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集會堂(場)、村里活動中心。	民政局
		4.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運動局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教育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教育部 教育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教育局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民政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公共建築物各分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

分類		主管機關	
F類 衛生、福利、 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衛生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社會局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社會局
		2. 特殊教育學校。	教育局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	教育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社會局
		3.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社會局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
2.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郵政、電信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交通部
3.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經濟部
G-2		1. 郵政、電信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交通部
		2. 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經濟部
		3.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各級政府機關
		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勞工局
G-3		1. 衛生所。	衛生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 公共廁所。	環保局
		4. 便利商店。	經發局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社會局
	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住宅處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住宅處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經發局

「111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暨審查第 1 次會議」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0 年 04 月 08 日下午 1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2-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文彬主任委員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文彬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文彬
紀英村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紀英村
陳坤皇委員	社會局副局長	林梅雅代
白珏瑛委員	建設局主任秘書	請假
陳雅新委員	教育局專門委員	劉信英代
曹雅博委員	交通局技正	曹雅博
林淑玲委員	財政局專門委員	林淑玲
劉芳君委員	主計處主任秘書	劉芳君
陳中岳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	陳中岳
陳秀平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	請假
柯坤男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柯坤男
賴惠禎委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賴惠禎
周郁森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請假
郭美英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請假
使用管理科	黃明忠 黃湘雅 吳景宏 周秉慶	